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893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技士 鄭文濤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3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downpour0634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006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2月23日研商公寓大廈飼養寵物之管理辦法事宜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0098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減少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管理時之爭議，有關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管理辦法（參考範本），供各公寓大廈進行研訂公寓大廈飼養寵物管理規定時之參考。

正本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〇〇公寓大廈（社區）飼養寵物管理辦法（參考規定）

第一條：為維護本公寓大廈（社區）之環境清潔、提升居住品質、愛護與尊重生命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飼主飼養寵物應依動物保護法、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：飼主飼養寵物應至管理（服務）中心、管理服務人員、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完成登記造冊，以便管理。

第四條：飼主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為飼養寵物辦理登記與注射狂犬病疫苗。

第五條：飼主飼養寵物時，不得污染共用部分環境，寵物於共用部分便溺、造成污染或踐踏公寓大廈（社區）內花草樹木時，飼主應及時處理，違反者依規約規定處理。

第六條：寵物進出共用部分時，飼養寵物之住戶應繫繩牽引或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，以維護其他住戶安全。

第七條：飼主及管理服務人員均負有維護本公寓大廈（社區）安全、安寧及衛生之責任，飼主未遵規定，他人均有權予以善意之規勸；若飼主未能立即改善或態度惡劣，則通報管理中心依其他法令或規約規定處理。

第八條：管理服務人員於本公寓大廈（社區）範圍內發現未登記且無人看管之動物時，應通知所在地動物保護主管機關處理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00公寓大廈（社區）飼養寵物管理登記表（參考規定）

| 飼主資料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
| 電話 | | 手機 | |
| 住址 | | | |
| 寵物資料 | | | |
| 物種 | | 名字 | |
| 寵物晶片號碼 | | | |
| 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 | |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| | |
| 品種 | | | |
| 寵物照片 | | | |
| | | | |

本表第1聯交管委會存查、第2聯交飼主保管

飼主簽名：